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

**2020 法令**

**第 8A 及第 8B 部分**

**指南**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 内容

1. 简介.....	1
1.1 背景.....	1
1.2 涵盖的合同类型.....	1
2. 法令第 8A 部分涵盖的援助范围.....	2
2.1 援助措施总览—建筑工程的延长合同期（“EOT”）.....	2
2.2 合格标准.....	2
2.3 延长合同期援助详情.....	4
2.4 案例.....	4
2.5 与法令第 2 部分无法如期竣工临时援助措施的关连.....	5
3. 法令第 8B 部分的援助范围.....	7
3.1 援助措施总览 – 建筑合同中的成本分担.....	7
3.2 合格标准.....	7
3.3 成本分担援助详情.....	7
3.4 案例.....	9
3.5 与法令第 2A 部分租金援助和/或第 8 部分建筑用品租赁的关连.....	10
附件 – 成本分担索偿范本.....	12

（附件可在 <https://go.gov.sg/bca-template-cotma-8a-8b> 获取）

## 免责声明

本指南概述了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2020 法令（以下简称“法令”）第 8A 和第 8B 部分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处理较常见的合同安排。这指南不旨在涵盖所有情况。读者应以法令的条文为准。为了充分理解法令赋予的权力和义务，读者应参考法令内容并寻求相关专业人士的建议。

建设局不会对任何人因本指南的任何内容或遗漏而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及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包括因疏忽而产生的责任）。

建设局会不时修订本指南。请浏览建设局网站 [www.bca.gov.sg](http://www.bca.gov.sg)，获取最新版本的指南。

## © 建设局

初版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重印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建设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指南的任何内容。书面申请可提交建设局总裁，邮寄地址为 52 Jurong Gateway Road, #11-01, Singapore 608550。

## 1. 简介

### 1.1 背景

2019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病导致建筑项目延误及成本增加，由于建筑环境业环环相扣，这对价值链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即承包商、供应商、开发商、购买者）都造成影响。建筑工程因阻断措施暂停了约两个月（即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复工后，工程又因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而面对运营能力下降等挑战。

为了确保建筑环境业能保持工业生产能力、适应新的运营环境及从大流行病的冲击中恢复过来，建设局在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第三修正案）2020 法令** 推出额外援助措施，以提供更多支持，确保没有任何利益相关者因大流行病而承受过度沉重的负担。

### 1.2 涵盖的合同类型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法令（以下简称“法令”）第 8A 和第 8B 部分，适用于所有一方承诺为另一方进行“建筑工程”（按建筑业付款保障法令（SOPA）<sup>1</sup>第 3（1）节的定义）的建筑合同。

不同于 SOPA，该法令还涵盖了某些 SOPA 没有列入的建筑合同类型。例如，法令的第 8A 和第 8B 部分也涵盖了不需要建筑管制总监（Commissioner of Building Control）批准的住宅装修合同。由于冠病疫情影响了承包商履行合同的能力，因此法令第 8A 和第 8B 部分列明的援助措施，也应涵盖这些建筑合同。

法令第 8A 和 8B 部分援助措施的资格与工程是否需要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批文无关。例如，向市区重建局申请规划批准及向建设局申请建筑计划批准。不过，法令的第 8A 和第 8B 部分不适用于建筑相关的物资或服务的供应合同，例如物资或咨询服务的供应。

---

<sup>1</sup> “建筑工程”指的是

- (a) 建造、改建、修理、重建、维护、扩建、拆除或拆卸构成或将构成土地一部分的建筑物或结构（无论永久与否）；
- (b) 为了土地排水、海岸保护或国防而建造、改建、修理、重建、维护、扩建、拆除或拆卸任何构成或将构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包括墙壁、道路、电线、电信设备、飞机跑道、码头和港口、铁路、内陆水道、管道、蓄水池、输水管、水井、下水道、工业厂房和设施；
- (c) 在任何构成或将构成土地一部分的建筑、结构或装置内的安装工作，包括供暖、照明、空调、通风、供电、排水、卫生、供水或消防系统，以及安全或通讯系统；
- (d) 构成（a）、（b）或（c）所述工程的组成部分，为准备或使其完整的任何作业，包括
  - (i) 填土；
  - (ii) 工地清理、挖土、挖掘、挖隧道和钻探；
  - (iii) 打地基；
  - (iv) 架设、维护或拆卸棚架；
  - (v) 预制构成任何建筑、结构或工程一部分的组件，无论该组件的制作是在工地或其他地方进行；以及
  - (vi) 工地修复、环境美化及提供道路和其他通道工程；
- (e) 建筑物、结构或工程内部或外部的清洁工作，只要是在其建造、改建、修理、重建、维护或扩建过程中进行的工作；或者
- (f) 对任何建筑物、结构或工程的内部或外部进行油漆或装饰。

## 2. 法令第 8A 部分涵盖的援助范围

### 2.1 援助措施总览—建筑工程的延长合同期（“EOT”）

符合以下标准的合格建筑合同，建筑工程的所有完工期限都将延长 122 天，以弥补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工程延误的时间。

### 2.2 合格标准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建筑合同（包括分包合同）的期限将获得延长：

- (a) 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订，但不包括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当天或之后更新的建筑合同，除非该合同属自动更新；
- (b)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根据建筑合同未获鉴定为竣工的建筑工程；以及
- (c)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的合同。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延长合同期不适用于建筑合同中的建筑工程的任何完工期限：

- (a) 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进行建筑工程；
- (b) 因未能遵守完工期限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进入法院或仲裁程序（“诉讼”）；  
或
- (c) 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或在诉讼过程中已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妥协或协议。

#### 例 1:

一方（A 方）受雇为另一方（B 方）进行建筑工程。建筑合同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建筑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建筑工程被鉴定未能如期完成（仍有 60% 未竣工），而且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建筑工程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复工。

由于冠病疫情，新加坡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实行阻断措施，导致 A 方的工程面对约两个月的延误。

由于建筑工程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复工（即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因此 122 天的延长合同期并不适用。A 方应根据任何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实际延误天数（约两个月）向 B 方要求延长工程完工期限。

为确保工程安全复工而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进行的任何建筑工程（即不在原有建筑合同内），不属于“排除”范围。例如，为了避免冠病传播而在建筑工地建造工人宿舍（不在原有建筑合同内），就不属于根据相关建筑合同进行的建筑工程。因此，如果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进行这类建筑工程，并不会导致建筑合同失去获得援助的资格，而延长合同期将适用于该建筑合同规定的任何建筑工程完工日期。



第 8A 部分有关资格标准的基本清单：

- 这是一份由一方承诺为另一方进行“建筑工程”（按建筑业付款保障法令（“SOPA”）第 3（1）节的定义）的建筑合同；
- 合同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订（不包括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或之后更新的建筑合同，除非该合同属自动更新）；
-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根据建筑合同未获鉴定为竣工的建筑工程；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的合同；
- 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没有进行任何工程；
- 没有因未能遵守完工期限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进入法院或仲裁程序（“诉讼”）；以及
- 没有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在诉讼过程中获得任何判决、裁定、妥协或协议。

*注：此清单旨在帮助本指南用户快速评估第 8A 部分是否适用。它不含任何详情，也不涵盖所有情况。*

## 2.3 延长合同期援助详情

122 天的延长合同期将适用于所有因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工程延误的合格建筑合同。这是因为建筑工程因阻断措施而停工了约两个月，之后又因客工宿舍的检测工作到 2020 年 8 月初才完成而进一步延误。

就建筑合同而言，延长的完工日期将被视为新的完工日期。**承包商无须申请即可获得这项援助。尽管建筑工程的完工日期将自动延长，我们仍建议合同管理人员（例如建筑师、工程师、合约监督员）或客户（例如发展商、承包商）将延长合同期记录在案。**

如果之前已根据建筑合同条款，因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的延误而得以延长完工日期，122 天的延长合同期援助措施将减去已根据建筑合同所给予的延长天数。换言之，无论承包商之前根据建筑合同得以延长多少天的完工日期，就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面对的工程延误而言，他们都只能获得总数 122 天的延长合同期。如果承包商希望就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以外的工程延误寻求延长合同期，他们应依据现有的合同条款进行协商。法令并不限制合同完工日期进一步延长。

如果承包商希望根据法令第 8A 部分未涵盖的建筑合同（例如 2020 年 3 月 25 日后开始执行的建筑合同）寻求延长合同期，他们应依据现有的合同条款，这可能需要承包商发出正式通知并提交附有适当理由的申请。

如果因冠病疫情而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工程延误而必须根据建筑合同支付违约金，承包商也可以根据法令第 2 部分第 6 节向客户提呈援助通知。援助通知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 通过 <<https://www.mlaw.gov.sg/covid19-relief/temporary-relief-from-inability-to-perform-contract>> 提交。

## 2.4 案例

### 例 2:

一方（C 方）受雇为另一方（D 方）进行建筑工程。建筑合同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建筑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建筑工程被鉴定未能如期完工（仍有 60% 未竣工），而且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建筑工程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复工。

由于冠病疫情，C 方的工程在 2020 年 4 月 7 日之前因中国延迟发货而延误了 15 天，后来因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的阻断措施及当局在客工宿舍展开冠病检测而延误了 122 天，复工后又因在工地实施安全管理措施导致生产率下降，再延误 30 天。

根据法令，C 方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因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造成的工程延误，自动获得 122 天的延长合同期。C 方必须根据合同要求，就另外的 15 天（2020 年 4 月 7 日之前）和 30 天（2020 年 8 月 6 日之后）延误，申请额外的延长合同期。

例 3:

一方（E方）受雇为另一方（F方）进行住宅装修工程。建筑合同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签订，建筑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竣工。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建筑工程被鉴定未能如期完工（仍有 80%未竣工），而且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建筑工程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复工。

由于冠病疫情，E方的工程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7 月 1 日因阻断措施及马来西亚工人的入境限制而延误了约三个月。客户已同意依据合同给予承包商两个月的延长合同期（即 60 天）。

根据法令第 8A 部分，E方在这种情况下仍可获得延长合同期的援助。法令将提供额外 62 天的延长合同期，弥补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因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

例 4:

一方（G方）受雇为另一方（H方）进行建筑工程。建筑合同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建筑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竣工。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建筑工程被鉴定未能如期完工（仍有 10%未竣工），而且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G方已进入缺陷责任期 / 维修责任期。建筑工程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复工，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鉴定为竣工。

由于冠病疫情，G方的工程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因阻断措施及当局在客工宿舍展开冠病检测而延误了 122 天。根据合同，G方没有任何延长合同期，也没有根据法令第 2 部分申请违约金相关的援助。当工程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鉴定为竣工后，H方按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的延误天数，向 G方索赔 184 天的延误违约金。

由于 122 天的延长合同期将自动适用于此情况，根据法令第 8A 部分，合同完工日期将延长 122 天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因此，G方应支付给 H方的违约金将从 184 天减少 122 天至 62 天。

## 2.5 与法令第 2 部分无法如期竣工临时援助措施的关连

承包商可以同时受惠于法令第 2 部分和第 8A 部分的援助措施。第 2 部分和第 8A 部分涵盖了不同的援助措施、时间段及有不同的程序。

根据法令第 8A 部分，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延误的工程，承包商将自动获得 122 天的延长合同期，第 2 部分则要求承包商必须证明他们的工程已经无法或将无法按照合同完工，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冠病疫情延误而造成的。同时，承包商也必须通知客户。这么一来，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发生任何导致必须按照合同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金的延误，才能被豁免。就违约金进行的豁免并不等同于延长合同期。例如，根据合同，延长合同期可能会影响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 维修责任期等。



除了法令第 8A 部分规定的 122 天延长合同期，如果承包商还想寻求更长的延长期，他们应与客户协调，或依据合同条款协商。如果问题无法解决，承包商可根据法令第 2 部分提交援助通知。一旦根据法令第 2 部分提交援助通知，承包商可以要求豁免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因冠病疫情导致工程延误而必须依据合同支付的违约金。

### 3. 法令第 8B 部分的援助范围

#### 3.1 援助措施总览 – 建筑合同中的成本分担

如果承包商无法或将无法在期限之前完成建筑工程，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他们就可以向客户索偿指定费用。

#### 3.2 合格标准

成本分担援助将提供给所有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建筑合同（包括分包合同）：

- (a) 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订，但不包括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或之后更新的建筑合同，除非该合同属自动更新；
- (b)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根据建筑合同未获鉴定为竣工的建筑工程；以及
- (c)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的合同。

这项援助不适用于个体客户的建筑合同，除非个体客户是独资企业的独资经营者。

#### 例 5:

一名承包商受雇为一名政府组屋屋主进行房子装修工程，他将无法根据法令第 8B 部分获得成本分担援助，因为政府组屋的屋主是以个人身份获取服务。

[1] 如果合同符合以下标准：  
- 在2020年3月25日之前签订；  
- 截至2020年4月7日根据建筑合同未获鉴定为竣工的建筑工程；  
以及  
- 截至2020年11月2日仍有效的合同。

[2] 不适用于个体客户的建筑合同  
(除非个体客户是独资企业的独资经营者)

[3] 承包商必须索偿“指定费用”

#### 3.3 成本分担援助详情

考虑到冠病疫情在很大程度上导致承包商无法在完工期限之前施工，建筑合同中的承包商可以申请向雇用其服务的客户为指定费用索偿成本分担（例如主承包商向发展商索偿，分包商向主

承包商索偿等)。符合资格的承包商可索偿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所产生指定费用的 50%，每个特定时期的顶限为合同金额的 0.2%，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8%。

指定费用必须是承包商因无法在完工期限前完成建筑工程所产生，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冠病疫情造成的。如果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承包商因冠病疫情而在法令或合同下获准延长合同期，这类准许可用来支持承包商要求分担指定费用的申请。

指定费用只限于以下类别：

- (a) 承包商为展开建筑工程而为任何仪器或设备所支付的租金或租购分期付款，但因冠病疫情无法完工；
- (b) 承包商所需要支付维持建筑工地（包括虫害防治、工地安全、水电供应和建筑工地的清理）的任何成本，但不包括承包商支付现有员工的成本；
- (c) 延长任何建筑工程的保险覆盖期及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任何成本；
- (d) 在新加坡使用厂房储存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而支付的任何租金或其他费用。

指定费用不包括在现有援助计划（例如外劳税回扣和豁免、雇佣补贴计划、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下获得资助的费用，或是应依据合同条款处理的成本：

- (a) 人力成本（包括工资、住宿和交通费用，以及任何外劳税）；
- (b) 任何为加速工程进度的任何成本；
- (c) 任何为防止或控制冠病传播所采取的措施而承担的任何成本；以及
- (d) 承包商在以下所获得的援助：
  - (i) 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援助；或
  - (ii) 法令第 2A 或第 8 部分的援助

### 如何运作？

承包商须把成本分担索偿列入定期付款索偿（例如，主承包商向发展商索偿、分包商向主承包商索偿）。承包商可使用在附件的成本分担索偿范本。

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的每个特定时期内，承包商必须证明无法在完工期限前竣工，并把在那段特定时期内无法完工所承担的指定费用列入付款索偿。除了 2020 年 4 月，特定时期基本上指的是一个历月。2020 年 4 月的指定期为 4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

承包商应证实受冠病疫情影响的具体时日，例如比较某项项目在冠病疫情暴发前后的关键路径，或是合同管理人员（如建筑师、工程师、合约监督员）因冠病疫情所鉴定的延长合同期。客户有权在相关的付款回应中作出回应。

承包商应在其付款索偿中加入指定费用索偿的所有信息与文件，例如：

- (a) 与指定费用和合同金额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摘录；
- (b) 显示指定费用数额及其日期的信息与文件（包括发货单和收据）；以及
- (c) 显示从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或法令下所获得援助金额的信息与文件。

承包商可以在给客户的付款索偿中，加入已经支付给分包商的指定费用。

消费税将不适用于成本分担援助。承包商向客户提出的指定费用索偿应根据所承担的实际指定费用而不包括消费税。承包商也不应该向客户征收或收取消费税。合同管理人员（如建筑师、工程师、合约监督员）或客户（如发展商、承包商）应保持良好作业方式，记录所共同分担的指定费用。

成本分担的任何争议应根据 **SOPA** 法令来解决。承包商可在 **SOPA** 法令下提交裁决申请（不论成本分担索偿占付款索偿的其一或全额），而该法令的裁决人将确定成本分担援助是否适用，以及双方之间共同分担的份额。

### 3.4 案例

#### 例 6:

一名分包商（I 方）受雇为一名承包商（J 方）展开建筑工程。建筑合同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订，建筑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建筑工程被鉴定未能如期完工（仍有 60% 未竣工），而且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

由于冠病疫情，I 方无法在完工期限之前完成建筑工程。其工程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因阻断措施及当局在客工宿舍展开冠病检测而延误了 122 天。2020 年 8 月复工后，工程又因工地实施安全管理措施导致生产率下降而延误 15 天。这可从建筑师发给 J 方的延长合同期（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延长 137 天）证明，J 方之后根据与 I 方签订的合同，把延长合同期发给 I 方。

I 方无法在完工期限前竣工，并承担了租用建筑工程所需的剪叉式升降机的费用。

在这种情况下，I 方可向 J 方索偿指定费用，即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外加 2020 年 8 月复工后 15 天的设备租借费用。

*[备注：若 I 方要依据法令第 8 部分申请援助，请参考例 8。]*

例 7:

主承包商（J方）受雇为发展商（K方）展开建筑工程。建筑合同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建筑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建筑工程被鉴定未能如期完工（仍有 40%未竣工），而且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

由于冠病疫情，J方无法在完工期限之前完成建筑工程。其工程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因阻断措施及当局在客工宿舍展开冠病检测而延误了 122 天。

建筑工程在 2020 年 8 月 7 日恢复，但由于客工宿舍在 8 月 15 日出现更多冠病确诊病例，有逾半数参与合同工程的建筑工人因与确诊病例住在同一栋宿舍大楼而必须履行居家通知（SHN）。在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9 日的 14 天里，承包商无法展开大部分建筑工程，因此无法在完工期限前竣工。

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期间，J方因无法展开建筑工程而必须承担塔式起重机租借费用，并必须延长工程的保险覆盖期。J方也必须支付指定费用\$X 给分包商。

在这种情况下，J方可向 K方索偿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和从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9 日的 14 天里所租用塔式起重机的费用，以及因为无法展开建筑工程而得支付的额外保费等指定费用。J方也可向 K方索偿支付给分包商指定费用的\$0.5X。

### 3.5 与法令第 2A 部分租金援助和/或第 8 部分建筑用品租赁的关联

法令第 2A 部分规定了租金援助框架，强制政府、业主与租户共同分担租赁费用。法令的第 8 部分允许评定员在公正公平的情况下，调整建筑用品的租赁日期和费用。

承包商目前可以同时法令第 2A、第 8 和第 8B 部分申请援助。第 8B 部分的成本分担援助并不包括承包商在第 2A 和第 8 部分所获得的援助。

虽然承包商应在申请 8B 部分的成本分担援助之前，先申请第 2A 和第 8 部分的援助，但这并非强制性的。在第 2A 和第 8 部分获得援助的承包商，应该扣除了第 2A 和第 8 部分所获得的援助后，才根据第 8B 部分索偿这笔指定费用。

例 8:

一名分包商（I 方）受雇为一名承包商（J 方）展开建筑工程。建筑合同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订，建筑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建筑工程被鉴定未能如期完工（仍有 60% 未竣工），而且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有效。

由于冠病疫情，I 方无法在完工期限之前完成建筑工程。其工程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因阻断措施及当局在客工宿舍展开冠病检测而延误了 122 天。2020 年 8 月复工后，工程又因工地实施安全管理措施导致生产率下降而延误 15 天。这可从建筑师发给 J 方的延长合同期（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延长 137 天）证明。

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底期间，I 方无法展开建筑工程，因此无法在完工期限前竣工。I 方也承担了租用建筑工程所需的剪叉式升降机的费用（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底约为 \$1 万）。I 方在法令第 8 部分下获得援助，评定员把使用剪叉式升降机的租金减至 \$4000。

在这种情况下，I 方可向 J 方索偿已减少的设备租金（在扣除第 8 条所获援助之后，约为 \$4000）的指定费用，以弥补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外加 2020 年 8 月复工后的 15 天，I 方因无法展开工程所承担的成本。J 方需要分担 \$2000。

\*\*\*\*\* 结束 \*\*\*\*\*

附件 – 成本分担索偿范本



Claim template for  
cost-sharing under I

(附件可在 <https://go.gov.sg/bca-template-cotma-8a-8b> 获取)